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克区市监胜利所个罚告〔2025〕347-1 号

克拉玛依区影琪琪文具商行（彭高华）：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变更登记事项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5 年 10 月 9 日，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八一南村 65 栋 1 号门面房的克拉玛依区影琪琪文具商行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你商行的店字招牌，也未见《营业执照》对外公示，执法人员通过新疆市场监管登记和许可审批系统查询经营者彭高华的联系电话，并现场电话联系经营者彭高华，该联系电话显示为空号，无法与你商行取得联系，且该经营地址的实际经营单位是克拉玛依区朝海家电维修部。该维修部《营业执照》显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203MA7825554P，类型：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个体经营，经营者：郑朝海，经营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八一南村 65 幢 1 号门面，注册日期：2018 年 8 月 1 日，经营范围：日用电器修理；日用产品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乐器维修、调试；花卉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规划设计管理；金属工具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气安装服务；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 10 月 16 日，我局在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公告送达《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克区市监信个责改〔2025〕90 号）。责令改正期满后，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通过新疆市场监管登记和许可审批系统查询你商行的基本信息、变更信息、年报信息和列入异常名录信息等信息内容，发现你商行未申请变更登记，未按规定报送 2022-2024 年度的年报且已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对你商行登记的住所及联系电话进行实地复查和电话联系复查，仍无法与你商行取得联系。

2025 年 11 月 26 日，经主管领导批准，以你商行涉嫌变更登记事项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行为，立案调查。我局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025 年 11 月 26 日，我局向克拉玛依区税务局发函请其协助调查你商行近两年（含）纳税申报情况。

经查明，2025 年 10 月 16 日，我局在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

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公告送达的《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克区市监信个责改〔2025〕90号）到期后，你商行未申请变更登记，也未补报年度报告。2025年11月25日，执法人员对你商行登记的住所及联系电话进行实地复查和电话联系复查，仍无法与你商行取得联系。2025年12月1日，经克拉玛依区税务局核实，确认你商行已于2025年4月1日被认定为非正常户。

你商行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登记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涉嫌构成变更登记事项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

鉴于你商行自2022年至2024年长期未进行市场主体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的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我局于2025年10月16日下达《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克区市监信个责改〔2025〕90号）期满后，你商行未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和补报年度报告，执法人员通过对你商行登记的住所及联系电话进行实地复查和电话联系复查，仍无法与你商行取得联系。经克拉玛依区税务局核实，你商行已于2025年4月1日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以及你商行主观过错等因素，你商行上述行为符合情节严重的情形，拟按照情节严重予以裁量。

你商行涉嫌变更登记事项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行

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商行的上述行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立君、成悠 联系电话：0990-6227992

联系地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胜利路100号胜利路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